

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制度是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的重要内容。我部于 2008 年 8 月印发了《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 号),建立了包括道路客运驾驶员、道路货运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制度,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行为管理、推动行业服务水平提升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还存在管理服务不便民、诚信考核人工签注增加司机负担、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未建立、行业信息化管理缺失等问题。随着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信用交通体系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制度的修订势在必行,且已基本具备条件。

二、修订过程

为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制度改革工作,我们商请浙江省牵头,天津、辽宁、江苏、广东等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有关负责

同志共同参与，组建了专项工作组，向全国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函调研了解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建议和完善诚信考核、改革继续教育等相关意见，赴黑龙江、上海、安徽、山东和甘肃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总结各地实施经验，加强政策评估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对《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原则

（一）坚持利企便民和坚守底线相结合。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组织实施。坚守行业安全发展底线，深入实施精准监管、分类监管、重点监管，持续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二）坚持行政处罚和信用管理相结合。在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相关从业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对其实施累积计分制度。对于计分超过一定数值的，实施相应的继续教育。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服务能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

（三）坚持普惠多数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建立实施基于信用考核结果的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机制，对于从业行为良好的从业人员实施豁免管理，对于从业行为计分较多的纳入

行业重点监管对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了文件名称和管理主体。按照国家信用管理和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等规范要求，将文件名称由《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修改为《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根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职责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行使，本办法中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表述相应调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优化考核流程进一步方便从业人员。取消了人工签注考核等级等要求，明确依托信息化方式开展信用考核，实现“电子建档、数据归集、系统考核、自动评价”。突出便民服务，要求及时告知道路运输驾驶员计分情况和年度考核等级，并提供相关信息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

（三）建立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基于信用考核结果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的，适当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完善奖惩机制，对于考核等级好的驾驶员及其所在道路运输经营者给予激励机制。

（四）实施区别化的信用考核继续教育。落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对于考核期间无计分的，由道路运输经营者负责其教育和培训。对于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要求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

（五）完善相关考核计分标准。结合近年来行业发展实际，修订完善了相关考核指标及计分分值。一是将重大交通事故、较大交通事故等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等行为，予以信用考核计分；二是坚守安全底线，将破坏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装置等行为纳入计分体系；三是将违反危货运输应急处置、驾驶员安全行驶和停车休息等行为纳入计分体系。